霍农工组办〔2023〕63号

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霍邱县2023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

发展资金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霍邱县2023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霍邱县2023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3〕147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3〕234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度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畜牧业生产项目工作的通知》（皖农牧函〔2023〕317号），2023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资金85万元，按照“做强生猪、稳定家禽、发展牛羊、兼顾特种”发展思路，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新建改扩建，推动畜禽规模化养殖加快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支持皖西白鹅规模养殖场发展建设

**（一）奖补内容**

对建设孵化车间、育雏舍等1000㎡以上并取得省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皖西白鹅种鹅场给予一次性奖补10万元；对新建600㎡、改扩建2000㎡圈舍（钢构、砖混）以上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皖西白鹅场给予一次性奖补5万元。

**（二）申报条件**

1.需是2023年以来新建、改扩建的皖西白鹅场；2.皖西白鹅年出栏达到10000只以上，核验方式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为准。

二、支持牛、羊规模养殖场发展建设

**（一）奖补内容**

对新建600㎡圈舍（钢构、砖混）以上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牛、羊规模养殖场场给予一次性奖补，给予每个规模养殖场的奖补资金不得超过5万元。

**（二）申报条件**

1.需是霍邱县内注册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自主投资规模场；2.需是2023年以来新建的牛、羊规模养殖场，圈舍面积需达到600㎡以上；3.牛年出栏达到50头以上，羊年出栏达100只以上，数量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为准；4.申报养殖场需配套相关环保处理设施且正常使用。

三、支持淮南麻黄鸡规模养殖场发展建设

**（一）奖补内容**

对新建600㎡、改扩建1500㎡以上的圈舍（钢构、砖混）及附属用房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淮南麻黄鸡规模场给予一次性奖补，给予每个规模养殖场的奖补资金不得超过5万元。

**（二）申报条件**

1.需是2023年以来新建、改扩建的淮南麻黄鸡规模场，新建圈舍面积600㎡以上或者改扩建圈舍面积达到1500㎡以上的淮南麻黄鸡规模场；2.淮南麻黄鸡肉鸡年出栏不低于10000只，核验方式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为准。

四、申报时间

2023年10月31日之前。

五、工作程序

项目申报单位需填写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并准备好项目申报所需材料，经所属乡镇（开发区）审核并将项目申报表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各乡镇（开发区）要将相关材料（包含项目申报表及公示照片，项目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种鹅场还需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土地环评材料，以及项目申报所需建设合同、发票、审计报告等支撑材料）汇总后上报至县畜牧业发展中心，经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复核后在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项目资金按照报账制程序要求进行拨付。

六、工作要求

**1.加强指导，明确职责。**各乡镇（开发区）要指导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企业填写项目申报表并完善项目申报材料，要明确责任，对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企业坚决不予申报。

**2.畅通渠道，加强监管。**建立电话形式的群众举报渠道，对群众举报的线索和内容，及时回复。如发现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七、其他

1.本方案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说明；

2.项目资金统筹使用。

附件：霍邱县2023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

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申报表

附件：

霍邱县2023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新建/改扩建 |  | 新建改扩建圈舍面积（㎡） |  |
| 新建改扩建开工时间 |  | 新建改扩建完工时间 |  |
| 年出栏规模（头） |  | 年存栏规模（头） |  |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代码编号 |  |
| 实施内容及投资额 |  |
| 乡镇公示情况 |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公示无异议 |
| 乡镇畜牧兽医站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盖章 |
|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盖章 |
|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盖章 |

注：本表一式五份，项目申报单位、乡镇畜牧兽医站、乡镇人民政府各一份，县畜牧业发展中心两份。

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印发